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港宸农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3,112,400元的价格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鲜光念先生、彭陇江先生、唐昌明先生、白忠孝先生作为该项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8-13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3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 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8月9日,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港宸农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重庆国兴公司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112,400元。

2、2015年8月12日,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地产”)召开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股权转让合同》经国兴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水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住所:重庆市荣昌县嘉安南路5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拓新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谢贵金、黄水中,拓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贵金。

2、重庆港宸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宸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住所: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工业园区(重庆兴龙化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化肥销售;农副产品贸易(不含粮食);农机、农具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矿石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五金及百货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港宸公司的股东为向玲、王春,港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水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付)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住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日作出的XYZH/2015CDA40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616,336,350.00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96,874,292.9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9,462,057.09元。

3、评估情况,根据重庆康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作出的重康评报字(2015)第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73.97万元。

4、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情况,该土地位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城城,地块总占地面积265193.7㎡,总建筑面积达到768770㎡,其中计容面积640565㎡,该地所在区域交通

发达,距离已建成通车的高铁线路石柱县站直线距离仅300米,距离已交付使用的重庆沿江高速公路石柱西出口约1000米,项目连接江上、下两个半城,其中上半城都督大道为双向六车道市政道路,下半程万寿大道延伸段为双向四车道市政道路。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
重庆国兴公司收购目标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112,400元,其中:重庆国兴公司从拓新公司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687,324元,从港宸公司收购目标公司49%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425,076元。

重庆国兴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于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和移交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

2、目标公司的债务情况及处理
目标公司欠付拓新公司借款本金30,650,000元(无息借款),目标公司欠付港宸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66,837,600元(无息借款)。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目标公司将其所欠港宸公司借款本金债务中的3亿元转移给重庆国兴公司,即目标公司欠付港宸公司的借款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6,837,600元,重庆国兴公司欠付港宸公司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

3、目标公司土地抵押情况及处理
目标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为重庆拓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贷款本金12,5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款项提供了抵押担保,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坡支行的贷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款项提供了抵押担保,为重庆恒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的贷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款项提供了抵押担保。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2015年9月30日以前,重庆国兴公司向拓新公司、港宸公司分别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的三笔借款,专项用于偿还上述三笔贷款,拓新公司、港宸公司负责在收到款项的五日内分别解除上述三笔抵押,拓新公司、港宸公司应当于收到款项的十日内将上述三笔借款全额还给重庆国兴公司。

4、重庆国兴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
在重庆国兴公司经工商登记实际控制目标公司100%股权后30个工作日内,应向目标公司增资8000万元,以使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

五、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

拓新公司、港宸公司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土地的相关拆迁,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相关文件交接等义务,另外对于目标公司已经签署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拓新公司、港宸公司有义务在约定期限内解除,如拓新公司、港宸公司未按期完成的上述任何一项义务,应当按照累计的逾期期间每10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重庆国兴公司,如该违约行为持续90日仍未全面纠正,则重庆国兴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六、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法务尽调报告》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审核,以及对目标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土地资产的价值评估及财务状况审计,做出交易金额的决定。

六、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土地储备;公司的开发团队通过产品设计及销售,有望在未来成为股东带来利润;

2、此次收购的主要风险系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日作出的XYZH/2015CDA40126号《审计报告》。

3、重庆康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作出的重康评报字(2015)第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8-13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地产”)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资源”)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兴地产出资65%,财信环境资源出资35%,注册资本将于两年内全部缴足,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节能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财信环境资源系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财信环保系由国兴地产的第一大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唯一大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启国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国兴地产的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12日,国兴地产召开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鲜光念先生、彭陇江先生、唐昌明先生、白忠孝先生作为该项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冲平先生、赵广一方先生、彭自发先生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财信环境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22600016880 1-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柏光盛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河东东路209号附1-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环保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及原料、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2、财信环保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名称为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兴地产出资65%,财信环境资源出资35%,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出资,将于两年内全部缴足,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节能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从黄金时代迈入白银时代,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模式及创新公司发展路径刻不容缓,公司成立合同能源公司,旨在创新研发“恒温恒湿恒氧”绿色住宅产品,率先占领重庆及其他地域绿色绿色市场,重庆国兴在“国兴北岸江项目”上进行“三恒”系统的应用,欲在重庆市场争创高舒适度、高科技产品“样板”,抢先占领新产品市场领域,成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是极其重要的途径。

公司成立后,通过“三恒”系统在北岸江江及其他项目的运用,打造合同能源公司品牌,为公司对外提供节能服务,开创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创造条件。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恒温恒湿恒氧”绿色住宅产品能否为重庆市场接受以及合同能源公司能否将“三恒”系统的应用在重庆市规模化推广,尚需验证。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共计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317.92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归还财信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10,966.2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安排事先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国兴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是发展趋于成熟,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巨大,国兴地产与财信环保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为国兴地产部分开发项目及对外提供节能服务,升级其开发产品,为公司可创新的盈利增长点创造条件,符合国兴地产的长远规划、未来发展方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8-13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5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至8月28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册: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北证深圳证券交易新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拓新控股集团旭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数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总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时至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 宋晓婧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箱: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2,82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扣税后实际到账每股1.020000元),权益登记日次日(含)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炬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俞德平
2	01****686	曹三平
3	01****233	徐海明
4	08****49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	00****937	彭惠
6	00****214	熊思明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7.08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23元/股调整为3.4785元/股。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0885元/股调整为6.972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785元/股调整为3.362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熊杰明、肖亮端
咨询电话:0760-8855306
传真电话:0760-88559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4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京津塘高速公路下朱庄出入口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的目标,带动京津冀联动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京津冀新城区区域经济发展,并配合2015年8月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在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举办的契机,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向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京津塘高速公路下朱庄出入口,经公司研究审议,同意在下朱庄处增设出入口,该工程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建设。

公司已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签署《京津塘高速公路下朱庄出入口工程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补偿公司因增设出入口而产生的运营管理成本费用3,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80